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19 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解释和说明，同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提交披露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在“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了祥源控股、祥源旅开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1、在“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八)标的公司存在被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供关联担保的风险”中披露或补充了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问题的风险。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在“二、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三、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四、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五、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五、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各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合并分立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标的公司中核心资产业务的历次整合情况。 2、在“二、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收费定价模式、历史定价及定价政策调整情况”；“三、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收费定价模式、历史定价及定价政策调整情况”；“四、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收费定价模式、历史定价及定价政策调整情况”；“五、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收费定价模式、历史定价及定价政策调整情况”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重组标的所拥有经营权及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 3、在“二、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资产情况”；“三、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资产情况；“四、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资产情况”；“五、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资产情况”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重组标的所拥有经营权及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 4、在“二、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之“6、百龙绿色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披露或补充披露了百龙绿色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的相关内容。 5、在“三、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凤凰祥盛资产置入及置出的相关内容。 6、在“五、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齐云山旅游成立时其股东的历史沿革情况及齐云山旅游存续式分立所涉及的具体经营资产和业务的划分情况。 7、在“五、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齐云山旅游存续式分立所涉及的具体经营资产和业务的划分情况。 8、在“六、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小岛科技主要客户和在手订单情况。 9、在“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后向上市公司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各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合并分立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标的公司中核心资产业务的历次整合情况。 10、在“八、定价政策的调整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务收入稳定性的影响”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定价政策的调整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务收入稳定性影响分析。 11、在“九、标的公司报告期分月度经营情况及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分月度经营情况及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分析。12、在“十、标的公司现金收款情形”之“(一)现金收款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列示的具体销售额、应收账款情况。 13、在“十、标的公司现金收款情形”之“(二)现金收支管理制度”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关于现金收支管理的内控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4、在“十、标的公司现金收款情形”之“(三)现金收款及财务数据真实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现金舞弊风险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情况。 15、在“十一、标的公司与其所在景区经营权所属主体独立性情况”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其所在景区经营权所属主体独立性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性及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2、在“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祥源旅开、祥源实业、祥源控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标的其他企业存在持有开展景区运营业务及旅行社业务的其他文旅类资产的情形。 3、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整体规模及各标的公司合计关联交易规模。 4、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标的资产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往来，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如下回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涉及的词语或简介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中按露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预案显示，公司拟向关联方祥源旅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百龙绿色等 5 家公司股权，并购标的主要从事景区电梯观光游览服务、索道观光游览服务、游船观光游览服务等旅游目的地系列综合服务，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动漫及衍生和动画影视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收购标的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内容、上市公司拥有动漫 IP 资源与收购标的景区资源的具体融合形式以及收购完成后的具体整合措施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3)结合整合计划、核心管理团队构成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能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管控及相关措施；(4)祥源旅开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文旅类资产，是否将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将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结合收购标的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内容、上市公司拥有动漫 IP 资源与收购标的景区资源的具体融合形式以及收购完成后的具体整合措施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

（一）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具备业务协同性，符合国家文化旅游产业融合政策

本次交易将向上市公司注入祥源控股下属多项稀缺文旅资源，标的资产业务范围包括向游客提供涵盖景区电梯观光游览服务、索道观光游览服务、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及智慧文旅配套数字化服务等旅游目的地系列综合服务。

上市公司以动漫及其衍生、动画影视为核心，以文旅动漫为战略发展方向，主营业务包括动漫及其衍生业务、动画影视业务、互联网推广业务及文旅动漫业务。其中，动漫及其衍生业务包括移动互联网新媒体动漫的创意、策划、制作、发行以及动漫版权授权、衍生品的开发和运营等，上市公司拥有丰富的优质动漫 IP 资源及庞大的动漫资源库；动画影视业务包括动画电影、动画剧集、动画短视频等精品原创内容的创意、制作和投资，上市公司曾为奥运会、世博会、央视等高端客户提供动画视觉内容服务；互联网推广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消费者洞察、创意设计、媒介传播策略、内容营销和传播等服务，上市公司拥有多年积累形成的自有渠道和流量池，在流量资源整合、互联网营销等方面经验丰富；文旅动漫业务包括动漫 IP 体验化和场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文旅产品的研发和孵化等，上市公司拥有优质动漫 IP 资源及动画影视原创制作能力，与旅游目的地开展创新合作。

文化与旅游相互融合已成为行业发展新潮向。2021 年 6 月 2 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布《“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提出“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进一步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从而促进大文化的繁荣发展和旅游业的转型升级。本次重组将旅游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践行文旅融合的重要举措，从而进一步丰富旅游目的地的消费体验，丰富旅游产品及服务的文化内涵，促进文化和旅游的相互赋能，实现“线上文化产品+线下旅游场景”协同发展。

（二）上市公司下属动漫 IP 资源与标的资产景区资源的具体融合形式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大众旅游时代的进一步深化发展，游客消费需求不断升级。与此同时，文化资源同质及开发模式雷同让地方旅游 景区（点）间的竞争激烈，相继出现发展困境，而 IP 可以引导文化资源赋予景区独特的生命力，使之与其他景区形成差异化发展，实现旅游供给质量更优质。

经过多年的创作积累，上市公司已拥有丰富的优质动漫 IP 资源，积累了庞大的动漫资源库，拥有包括绿豆蛙、酷巴熊、萌萌熊等知名品牌在内的超过 600 个原创动漫版权，1,200 多个动漫版权形象。同时，公司拥有一流的原创动画影视团队，近年来致力于挖掘中国传统文化精华，先后创制了十余部具有影响力的动画作品如《西游记之再世妖王》、《神秘世界历险记》等，并曾为奥运会、世博会、央视等高端客户提供动画视觉内容服务。

依托上市公司庞大的动漫资源库及众多原创动漫版权、领先的动画制作技术以及完善的发布渠道和丰富的运营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标的资产所提供的丰富文旅运营载体实现商业多元变现，标的资产则可依托祥源文化 IP 开发、文化创意及创新能力等资源禀赋，丰富旅游产品及服务的文化内涵，延伸文化旅游产业链，促进文旅产业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与标的资产景区进行了多样化文旅融合创新尝试，先后与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区、凤凰古城景区等开展项目合作，通过将上市公司优质 IP 应用于景区及景区内交通运输场景，极大提升了游客的游玩及乘坐体验。在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项目中，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动漫 IP 积累优势，协助共同打造地方特色的“小状元”IP 文化，在儿童游乐、亲子互动及教育等配套方面实现动漫 IP 融合，为景区交通服务引流；2021 年清明小长假期间，上市公司参与制作发行的国风精品动画电影《西游记之再世妖王》上映，电影取景地齐云山景区同步推出“复古游齐云，仙侠隐仕变装”情景体验活动，引流游客游览齐云山，文旅融合成效明显，为景区及齐云山月华索道、齐云山景区交通车、横江竹筏漂流业务持续引入全国各地游客。

在凤凰古城沉浸式夜游项目中，上市公司利用优质 IP 及内容研发能力，整合灯光、雾森、激光、交互、影像、造影、互动装置等科技手段和特效装置，以景区资源为载体，以夜游船舶为切入点，从内容创新和体验设计、场景氛围营造等方面提升了游客沉浸式、互动式的观光游览体验，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游客搭乘船舶夜游凤凰古城，置身于奇幻恢弘的电影和山水云雾的景区空间的双重场景中，为游客带来沉浸式游览体验服务。景区及特色的交通搭乘体验对游客的吸引力大大提升，同时丰富了游客游览的趣味性、互动性、体验性。

（三）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的具体整合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全方面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进行整合，具体整合内容详见“问题 1”之“二、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文化旅游项目融合发展，并以文化 IP 为核心，聚焦并深耕沉浸式文旅体验项目的落地与执行，深入探索“文旅+动漫”的多元变现模式，拓展业务范围，提升主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在当前旅游目的地资源的开发及运营基础上，充分引入上市公司在动漫、动画领域的文化创新及原创 IP 等核心能力，进一步丰富旅游目的地的消费体验，丰富旅游产品及服务的文化内涵，促进文化和旅游的相互赋能，实现“线上文化产品+线下旅游场景”协同发展，探索构建以“文化 IP+旅游+科技”为核心的祥源特色文旅产业模式。

二、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业务赋能、管控增效、精益管理”的原则，在标的公司有序经营的基础上，深入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业务协同生态圈，发挥集约效应，推动经营持续赋能，增强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1、业务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景区电梯观光游览服务、索道观光游览服务、游船观光游览服务及智慧文旅配套数字化服务等旅游目的地系列综合服务。上市公司管理职能中台将新设景区交通运营和营销管理两大模块，实现对各标的公司经营业务、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等有效管控，对项目产品策划、渠道拓展、市场推广等统筹管理，以实现管理闭环。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发挥在平台、资金、市场、经营、创意管理方面的优势，在提升景交产品精细化运营服务的基础上，围绕大旅游场景，合力打造沉浸式文旅创新体验示范项目，提高游客消费体验，不断开拓新的业务形态，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资产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各标的公司观光电梯、揽境索道、游船等各项业务、资产的有序整合，并在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下开展经营。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百龙天梯、凤凰古城沱江游船、张家界黄龙洞游船等大湘西优势旅游资源，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动漫、动画领域的文化创新及原创 IP 等核心能力进行全方位整合，在支持各标的公司充分发挥现有业务、资产优势的基础上，结合标的产品市场发展前景及运营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财务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变更为上市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统一管理体系，一方面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制度、外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接受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防范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整体管控，优化资金配置和融资机制，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效提升财务效率。

4、人员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各标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将一并纳入上市公司人才管理培养体系，稳步实现管理体系的有机整合。上市公司充分尊重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管理经验，在逐步统一管理机制的前提下，维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业务模式的稳定。同时，上市公司将全面支持各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优化，不断完善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预防优秀人才流失。

5、机构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与日常管理将与上市公司实现全面衔接并纳入统一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基于现有内部组织机构，参考行业先进企业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模式，结合各标的公司本身经营和管理的特点，尽快完成各标的公司管理体系和机构设置的衔接，实现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体的良性互动及优势互补，促进上市公司更为全面、有效的组织整合。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股东义务并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参与并支持各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决策。

三、结合整合计划、核心管理团队构成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能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管控及相关措施

基于上市公司既有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管理团队在公司治理和业务整合方面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现有各业务主体在运营过程中能够各司其职，积极协作，共同促进上市公司良性发展，并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营造良好的前提条件。

上市公司核心团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赖志林	董事长 代总裁	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硕士学历，清华大学 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至 1993 年先后任职于湖南长沙市南区区委、海南省人民政府。1993 年至 2004 年任海南省人民政府驻香港及东欧公司总经理、海南国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国泰联合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至今历任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齐云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祥源丽准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执行总裁。现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历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行政信息中心副总经理、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经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北京其卡通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高朝晖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职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万好万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王毅	百龙绿色公司董事长	现任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2019.12.31-至今) 男，汉族，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团委干部、中青旅安徽国际旅游社国内部经理、深圳深港实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深港直通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祥源控股集团总裁助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祥源控股集团品牌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等。
刘杰	百龙天梯总经理	现任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2016.08.08-至今) 男，汉族，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总公司总裁助理、北京中庆庆龙汽车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吉利大学培训部部长助理。
虞卫宁	凤凰祥盛总经理	现任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2019.12.30-至今) 男，汉族，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宋城集团大区域经理、康辉景区公司项目副总经理、中民航旅武夷山项目文旅副总兼景区总经理。
毛昕	齐云山旅游总经理	现任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2019.08.28-至今) 男，汉族，1979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港中旅(珠海)海泉湾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万达文化集团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祥源旅游开发公司旅游营销总经理、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谢敏	黄龙洞旅游总经理	现任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工商联副会长。(任职期限：2019.12.09-至今) 女，汉族，1986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拓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总经理。
卓名成	黄龙洞旅游副总经理	现任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2019.12.09-至今) 男，汉族，1973 年生，大专学历。历任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湖南洪江古商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张家界首届“十大杰出旅游青年英才”、湖南首届旅游“新锐人物”、张家界首届旅游创意营销“鸿子花”奖获得者。
李多	小岛科技总经理	现任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2019.12.10-至今) 男，汉族，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商事业部负责人、浙江灵创信息有限公司研发负责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主要管控措施如下：

（1）内部控制。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降低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确保公司合规运营。

（2）运营管理。面对疫情常态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部署开展精细管理、挖潜增效行动，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完善并新设景区交通等业务的中台服务支撑体系，优化升级事业部组织管理架构，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全面提升管控水平。细化业务管理方式，推动赋能管理模式，积极打造高效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加强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做好财务风险管控。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决策权，实现上市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的高效协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

（3）人员管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现状赋能和绩效管理，建立起同上市公司一体化的激励机制，强化一线业务人员激励，提高人均效能，持续推动业务持续增长。此外，上市公司将聚焦于市场和业务，完善以业务和业绩为导向的组织形态，推动公司内部职能横向拉通，层级纵向精简，各职能管理模块化、赋能业务团队，强化一线业务团队独立作战和盈利能力，提升业务敏锐度和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创新力、影响力，持续优化公司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组织机构。在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做出明确规划、全面梳理标的公司现有组织结构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同时向标的公司导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理念，使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形成有机整体。同时，围绕“人效”指标提升，通过开展年度人才盘点工作和组织诊断，不断优化公司激励绩效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着力构建专业知识培训体系，不断提高人力资源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全面性，实现人才战略性储备和培养，为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带给人力资源方面的保证与服务。

（5）业务发展。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融资渠道优势以及规范管理经验，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资源整合，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制定清晰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充分挖掘标的公司增长潜力。

尽管上市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具备成熟的管理体系，但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整合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整合风险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交易后上市公司整合风险”中披露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百龙绿色等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得到扩大，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及专业人员储备等均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后续经营资产整合、业务渠道对接、人员架构安排等方面的整合过程可能会对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祥源旅开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文旅类资产，是否将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将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未新增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形

1、本次交易相关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包括开展景区电梯观光游览服务、索道观光游览服务、游船观光游览服务等景区交通以及景区数字化服务业务。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外，祥源旅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祥源实业、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景区交通及景区数字化服务业务等与拟纳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未新增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外，祥源旅开、祥源实业、祥源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持有开展景区运营业务及旅行社业务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景区名称	运营主体	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1	景区运营业务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	安徽祥源花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祥源控股自主研发的以花卉为主题的城市休闲乐园	祥源控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99.99%
2		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集旅游观光、文化传承、生态休闲、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城市综合类旅游景区	祥源控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80%
3		齐云山景区	休宁齐云山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齐云山风景名胜区运营	祥源控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80%
4		黄龙洞景区	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陵源风景名胜区黄龙洞景区运营	祥源控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75.5592%
5		凤凰古城景区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古城中的沈从文故居、熊希龄故居、奇梁洞、南方古长城、凤凰古城北门至东门的城墙城楼、杨家祠堂、虹桥、崇德堂、古城博物馆、万寿宫运营	祥源控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00%
6	旅行社业务	上海源途远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源途远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国内旅行社业务	祥源控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85%
7		北京迈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迈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行社业务	祥源控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51%

经核查，祥源旅开、祥源实业、祥源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外，还存在开展景区运营业务及旅行社业务的情形。其中景区运营业务主要为人造生态乐园的运营维护以及为自然风景区提供旅游步道、景区内环卫、保洁等非经营性资产以及维护功能性业务；旅行社业务主要为游客提供国内旅行社服务。上述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从事的景区电梯观光游览服务、索道观光游览服务、游船观光游览服务等景区交通以及景区数字化服务属于文旅行业中不同的细分领域，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叠。

此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通过销售景区交通客运票向游客提供景区内运输服务，其采购商品多为景区交通设备、加索道、交通车等，销售模式为向游客出售交通客运票以提供景区运输服务；景区运营业务资产则主要提供人造生态乐园运营维护以及自然风景区旅游步道、景区内环卫、保洁等非经营性资产以及维护功能性业务，其采购商品多为景区基础建设材料及环卫设备，加游乐设备备件、石料、木材等，销售模式为向参观游客出售乐园门票等；旅行社业务资产主要向游客提供旅行社服务，收取相关服务费用。上述业务模式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祥源旅开、祥源实业、祥源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外，还存在开展景区运营业务及旅行社业务的情形，但上述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文旅行业中不同的细分领域，且在业务范围、经营模式、收入来源上均具有实质性差异，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祥源旅开、祥源实业、祥源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其他文旅类资产将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祥源实业、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祥源实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祥源文化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选择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4、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祥源文化从事动漫及其衍生、动画影视业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与祥源文化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近似业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景区交通及景区数字化服务业务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景区交通及景区数字化服务业务等与拟纳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未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选择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间接控股股东俞发祥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祥源文化从事动漫及其衍生、动画影视业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确认，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与祥源文化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近似业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景区交通及景区数字化服务业务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确认，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景区交通及景区数字化服务业务等与拟纳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未新增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选择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

4、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